

<<刑法-法大司考 2013年国家司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-法大司考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（第一册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652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6522

出版时间：2013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"法大司考"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(第1册):刑法》紧扣司法考试大纲,体系完整,编排得当,重点突出,内容丰富,表述精准,文字简明。
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,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,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、学习习惯等特点,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刑法总则 第一章刑法概说 第二章犯罪概说 第三章犯罪构成要件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（阻却违法性事由） 第五章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六章共同犯罪 第七章单位犯罪 第八章 罪数与数罪并罚 第九章刑罚的种类、体系和目的 第十章刑罚的裁量（量刑） 第十一章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第二编刑法分则 第一章分则各正条解说的基础知识 第二章侵犯人身的犯罪 第三章侵犯财产罪 第四章贪污贿赂罪 第五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六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七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八章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国防利益罪、渎职罪、军职罪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例外，这种法定例外是从一重罪处断原则的运用。

法条竞合犯必须是一行为，如果是数行为而触犯数法条的，则要数罪并罚。

如行为人既有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行为又有走私毒品行为的，因为是数行为触犯数法条，应当按数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甲先盗割民用电话线，后来又盗割军用电话线，分别触犯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和破坏军事通信罪，当然构成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

此外，这两个行为同时还触犯了盗窃罪，该盗窃罪与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、破坏军事通信罪的关系属于想象竞合犯。

3.法条竞合犯与想象竞合犯的区别。

应当承认二者确有相似之处。

二者都是一行为，都是一罪。

此外，想象竞合触犯数罪名自然也涉及数法条；法条竞合犯触犯数法条也不免涉及数罪名。

二者的区别是：（1）想象竞合犯往往造成数结果、侵害数个法益。

如盗割动力电线的，其一，破坏了电力设备，危害了公共安全；其二，窃取了财产（电线等），危害了财产利益。

正因为如此，站在法益（客体）说的立场上，认为想象竞合犯是实际的数罪，只是按行为说认为是一罪。

而法条竞合犯虽然触犯数法条，却没有造成数结果、侵犯数法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想象竞合犯虽然也涉及数法条，但是数法条之间没有重合关系。

盗窃罪与破坏电力设备罪在法条上没有关联，而法条竞合犯触犯的数法条则必然存在某种重合关系。

如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在骗取财物上就有重合关系。

除以上两点区别外，还有一个简单的判断办法，这就是当一行为触犯或者涉及数法条时，看有无一个法条能够完全评价或者包容该犯罪行为。

如果能够，可判断为法条竞合犯；如果不能，属于想象竞合犯。

如行为人盗窃枪支、弹药，虽然同时触犯盗窃罪和盗窃枪支、弹药罪两个法条，但是显然盗窃枪支、弹药罪条文能够完全评价（包括）该罪行，属于法条竞合犯。

再如，盗割动力电线的，如果适用盗窃罪条文，总感到其破坏电力的破坏行为没有评价进去；如果适用破坏电力设备罪条文，又感到其盗窃侵犯他人财产的行为没有完整地评价进去。

这属于想象竞合犯。

正因为想象竞合犯有这样造成多结果、危害多法益的特点，所以要从一重罪定罪处罚，甚至司法解释有时还规定要从一重罪从重处罚。

如使用破坏性手段盗窃财物数额较大，同时又毁坏财物数量较大的，依司法解释应从一重罪从重处罚。

。

编辑推荐

《"法大司考"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(第1册):刑法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